



有关资产减值会计理论的探讨



武汉 任进军 吴冰

资产减值会计应用于我国较晚,因此资产减值会计理论也尚待完善。本文拟对资产减值会计在理论上如何进行定位,资产减值如何确认、计量和披露等方面进行探讨。

一、资产减值会计的理论基础

1.资产减值会计符合会计目标的要求。财务会计的目标主要有两种观点:受托责任观和决策有用观。资产减值会计的理论起点为决策有用观,其目的在于通过提供资产价值的信息,向现实和潜在的投资者提供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等与决策相关的信息。它从信息使用者的角度出发,强调信息的相关性,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受托责任没有严格的要求。

决策有用观认为,假设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是企业价值的函数,那么资产减值会计应该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资产减值会计试图用价值计量代替成本计量,将资产账面金额大于实际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或费用,其目的是通过反映客观存在的资产价值的减少,全面、公允地反映企业资产的现时价值状况,揭示潜在风险,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正确决策提供相关信息。

2.资产减值会计体现了资产的本质特征。准确把握资产的涵义,是财务会计研究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资产减值会计研究首先要解决的问题。会计界对于资产定义的认识始终处于不断的变化和发展之中,其中斯普瑞格、坎宁等经济学家认为资产是预期的未来经济利益。这种观点引入了经济学的思想,概括了资产的本质,强调了资产不是未来收益的递延成本,从而把财务会计的重心由利润表转向了资产负债表,应该说这样做比较符合企业持有资产的目的。从理论的角度来讲,如果把资产定义为预期的未来经济利益,那么当资产的账面成本高于其预期的未来经济利益时,记录一笔资产减值损失是符合逻辑的,这就是资产减值会计的实质,它体现了资产的本质特征。

3.资产减值会计是谨慎性原则的重要体现。从会计谨慎性原则来看,都需要考虑是否有利于创造价值,都需要运用经济增加值进行权衡和取舍。

七、与权力责任是否相关——可控成本、不可控成本

严格地讲,任何成本在一定条件下都可以被人们在一定程度上加以控制。因此,应该从特定时间和空间范围来对可控成本和不可控成本加以界定。一般而言,可控成本的时间概念是会计期间,空间范围是“责任中心”。因此,在一个会计期间内能有效地被负责该成本的管理人员控制的成本就是可控成本;反之,则为不可控成本。只有当各个责任中心的管

性原则来看,随着会计环境的变化,会计目标逐渐从报告受托责任向提供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转化,谨慎性原则已成为披露具有相关性和可靠性质量特征的会计信息的修定性原则。谨慎性原则存在的基础是不确定性,所处理的是可能发生的事项。对各种可能发生的事项,特别是费用和负债,在会计上的确认和计量标准是合理核算,对可能发生的费用和负债既不视而不见,又不计提秘密准备。运用谨慎性原则的目的是保证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当资产价值下降时,确认减值损失,以较低的数额来报告资产价值,这有利于提高企业化解风险的能力,同时为资产减值会计操作提供了理论基础。

二、资产减值会计的核心问题

1.资产减值的确认。资产减值会计对于资产价值的确认是在资产持有过程中进行的,它摒弃了只对实际发生的交易进行确认的传统惯例。只要某项资产价值的减损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对决策具有相关性,就应当确认资产价值的减少。它的立足点不再局限于过去,而是更多地立足于现在、未来。由此,其确认基础不是交易而是事项,即尽管资产减值并没有实际发生,但造成资产价值减少的迹象已经存在,只要资产价值的下降可以相对可靠地予以计量,就可以加以确认。

(1)资产减值的确认时点。不同类型的资产、不同的内外部环境导致资产发生减值的时间和频率不同。从理论上讲,不同情形下的资产减值,其确认时间是不同的。资产减值可以在以下三个时点予以确认:①每一个报告期末;②事项或环境表明减值发生时;③每年确认一次。

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当定期或者于每年终了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国际会计准则规定,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估计是否存在资产可能已经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这样的迹象,企业就应该估计资产的可收回

理者有权力对各种成本加以控制并且将控制的结果与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时,他们才会开始真正关心成本。所以,作为公司的企业管理者不应将成本控制的权力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而应将成本控制责任层层分解,在企业内部实行充分授权,让各个责任中心的管理者都负责大量的可控成本,这时整个公司内部就真正实现了风险与责任共担。

总之,企业管理者要想对成本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必须从管理的视角理解上述成本概念。管理者如果不了解成本概念,就无法管理和控制成本。○

金额。由此可见,资产减值的确认时点应为每一个对外报告期末。这体现了会计确认的成本效益原则,同时也便于会计核算。

(2)资产减值的确认标准。①永久性标准。永久性标准是指只对永久性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确认。赞成该标准的人认为,这样可以避免确认暂时性减值损失,不会导致在损失实际发生前就对其进行记录。但反对该标准的人认为,要分清什么是暂时性减值、什么是永久性减值比较困难,这种标准的主观性极强,在实务中运用比较困难,可能导致管理当局故意递延减值损失的确认。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认为,永久性标准认为减值应该是永久性的这一要求局限性太强,要求管理层估计损失是否是永久性的,已经超出了管理人员的判断能力,由此带来的新问题是要求管理人员以确定性为前提去预测未来事项。②可能性标准。可能性标准是指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确认。FASB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则采用了这一标准,其特点是确认和计量的基础不一致。确认时以未来现金流量的非贴现值为基础,而计量时采用公允价值。当未来现金流量的非贴现值大于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即使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也不确认减值损失。③经济性标准。经济性标准是指只要发生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就应当予以确认,确认和计量采用相同的基础。这种标准建立在资产计量的基础上,确认与计量采用同一量度以保证相同情况下取得一致的结果,易于理解,便于操作,能够反映环境变化对企业资产价值的不良影响。我国的投资准则使用了可能性与经济性相结合的标准,使用了可收回金额概念。但是按照资产的定义,如果资产减值可以可靠地计量并提供相关的信息,那么资产减值确认的最佳标准应是经济性标准。

(3)资产减值的确认基础。资产减值的确认,可以按单项资产、资产类别或资产总体等基础来进行。资产类别是指某一类资产内的具有相同性质或相同经济内容的各项具体资产的组合,如存货中的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短期投资中的短期股票投资、短期债券投资,固定资产中的建筑物、运输工具等。资产总体是指某一类资产内各项具体资产的全体,如企业的所有应收款项、所有短期投资等。我国《企业会计制度》中对各项资产的确认基础做出了相应规定,单项资产的确认基础有应收款项、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委托贷款。但是,在某些企业中可能存在无法按照单项资产来确认减值的情况,因为有些资产并不能单独产生现金流量,而是由许多资产共同作用产生的。对于这些资产的减值问题,涉及到的问题就要复杂得多,关键在于如何确定最小的资产组合(或称现金产出单元)。这个资产组合的持续使用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入。事实上,每一个企业的每类资产都有其特殊性,因此应当允许企业根据其资产特点选择合适的资产减值确认基础。

(4)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是指企业在确定以前年度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再存在或已经减少的情况下,重新评估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额。

对于是否允许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存在两种观点:一种

观点认为,应当禁止减值损失的转回;另一种观点认为,在事项、环境和计量假设的变化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下,要求记录减值损失的转回。持前一种观点的人认为,允许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与历史成本原则相冲突,禁止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的做法与或有利得的处理方法一致,资产减值的初始确认是基于确认时的事项和环境进行的,如果允许转回已经确认的减值损失,那么就会使人们对初始确认的可信性产生怀疑。持后一种观点的人认为,资产是预期的未来经济利益,应该确认减值的恢复,减值计量上的变更类似于会计估计变更,而一般情况下对会计估计变更允许确认。在允许减值恢复的同时,为了减少可能出现的操纵现象,还应该对其进行充分、公允的披露。

2.资产减值的计量。资产减值计量的主要标准有现行成本或重置成本、现行市价、销售净价、可变现净值、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等。资产减值计量属性的选择取决于资产的本质。资产的本质是为其所有者提高获取预期经济利益的能力,其价值取决于预期现金流量的流入时间、金额和分布等。因此,从理论角度讲,资产减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最为理想。但有时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能是比较困难的或者是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这就需要运用其他计量标准。

在确定各类资产的计量属性时应当把握以下一般原则:①资产减值计量必须以提高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为目的,在相关性和可靠性之间进行权衡,以满足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②资产减值计量应当符合资产本身的特性。针对不同类别、不同性质的资产,应当采用最能体现其现时价值的计量属性。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选择的计量属性是不同的。③资产减值计量属性的选择受可收集数据和信息的制约。对于企业经常发生的资产减值,企业应当根据以往经验予以综合分析确定。④资产减值计量属性的选择通常与管理当局的意图有关。企业继续持有资产还是准备处置资产都可能影响资产减值计量属性的选择。

3.资产减值的披露。为了防止企业利用资产减值人为地调节利润,应充分披露有关资产减值的信息。资产减值信息的披露首先要明确以何种方式对外披露,这主要涉及到在表内披露还是在表外披露、在表内披露是否需要单独披露等问题。目前,我国的会计制度规定,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需单独列示外,其余七项资产减值准备按资产账面余额扣除相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同时要求编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披露八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期初数”、“本期增加数”、“本期减少数”、“期末数”。但是,此披露仅反映了计提减值准备的过程,并未披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实质性内容。在资产减值披露的其他方面,如导致资产减值发生的具体原因、对资产服务能力的影响、估计可收回金额的方法等,我国会计制度都鲜有规定。因此,企业还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更为详尽的资产减值信息。

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角度来看,资产减值准备披露内容一般包括以下信息:①减值资产的现时价值及其具体情况;②资产减值所影响的当期损益、所有者权益及其具体情况;③造成资产减值的原因;④确认和计量资产减值的依据;⑤管理当局对减值资产的处置态度。○